**关于仲裁程序的协议（普通转简易）**

绵阳仲裁委员会：

贵会受理的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 之间的 纠纷，案号（ ）绵仲裁字第 号，双方将适用的仲裁程序自愿约定如下：

双方自愿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，且双方一致认可已进行的仲裁程序，后续的仲裁程序按照《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》中关于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。

申请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年 月 日

被申请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年 月 日